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环函字[2018]03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 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环评补充意见的函

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经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渤审环字【2017】05 号）。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生以下变化：

1、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更

原批复甲类车间一综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和污水处理站的有组织废气、废水蒸发系统废气、危废库废气共同

引入1套“二级喷淋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变更为甲类车间—DF1001-4、DF1001-5、DF1002-3、DF1003、DF1005、DF1006、DF1007、DF1008产品工艺废气、离心间废气、干燥废气、废水蒸发系统废气、危废间废气经1套“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一其他产品废气经“碱喷淋+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废水处理发生变更

原批复高盐废水在车间蒸发预处理，与高浓度有机废水、洗釜废水、真空泵排水和化验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微电解+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进行“厌氧+A/O生物处理+MBR”深度处理，变更为高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洗釜废水、真空泵排水和化验废水收集后，通过“三效蒸发系统”预处理，。冷凝液与其他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设备共用发生变更

将工艺废气中含卤素、苯胺类、硝基苯类及氯苯类的产品设备调整为一个区域。

二、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